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333013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5r60u		
建设项目名称	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B4KA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俊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俊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俊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8521975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克明	05354523505450230	BH017556	梁克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韦海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和附件	BH065235	韦海艳
梁克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7556	梁克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5219757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克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523505450230，信用编号BH0175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克明（信用编号BH017556）、韦海艳（信用编号BH0652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工程师位于项目南面勘察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53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54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55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56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中的位置	57
附件 1 委托书	58
附件 2 备案证明	59
附件 3 营业执照	6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62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63
附件 7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50203-04-01-842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6'39.99"，北纬 24°14'8.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50203-04-01-84238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4.10~2024.1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运营，未受到生态环境局相关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政函〔2020〕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		

	<p>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住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的新型工业片区。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食品加工，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相符。</p> <p>2、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产业体系及重点产业发展方向：</p> <p>（1）产业体系</p> <p>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料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集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河表片区为医药、食品、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休闲服务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服务区。</p> <p>（2）重点产业发展方向</p> <p>食品加工产业：主要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包括产品检验、研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产业：</p>

	<p>主要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医药生产为主。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等机械加工制造产业。</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属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食品加工产业，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重点管控单元39个，一般管控单元9个。</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属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60 1367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1760 571 1832">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1 1760 1038 183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38 1760 1278 1832">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78 1760 1367 183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832 571 1980">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71 1832 1038 1980">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td> <td data-bbox="1038 1832 1278 1980">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78 1832 1367 198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涉及	符合						

	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	符合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在主城区。	符合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	符合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在建成区;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建设,并按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属	符合

		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于“散乱污”企业。	
		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鱼峰区,不属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	符合
		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投产后将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填报。	符合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不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5.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定达标排放。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 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 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无工业炉窑。	符合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 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 不属于所列化工、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 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 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企业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 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符合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符合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 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加强废水治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 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废水不排入穿山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 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	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2. 土地资源: 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	符合
		3. 矿产资源: 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4. 岸线资源: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5.能源资源: 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合理利用	符合

	<p>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能源。	
--	--	-----	--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属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柳州市鱼峰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5020320002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入园项目。</p>	符合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洛维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符合

				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	符合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异味,不涉及 VOCs,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运营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的相关要求。</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地点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选址位于物流用地内,《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0 年 3 月通过柳州市环境保</p>						

	<p>护局审查，规划环评中提出：“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在引进工业项目的同时，必须注重环境保护问题，要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工业项目建设。工业区主导产业 为高科技产业、现代制造业和仓储物流业。在工业区开发招商过程中，应注重对这些行业的拓展，发挥区位优势，形成产业链。对于其他的工业项目，除与其产业定位有关联 的项目外，应尽可能将无关联的项目置于其他的相关工业区内，对于入区企业，要尽量采用能耗物耗小、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能源和原材料，实现能流、物流、废物流最大限度的厂内循环。</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定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1、项目由来</p> <p>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拟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建设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23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柳州螺蛳粉 40 万袋的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对建设工程区域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项目建设内容</p> <p>1.1 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p> <p>（2）项目性质：新建</p> <p>（3）建设单位：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p> <p>（4）建设地点：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6'39.99"，北纬 24°14'8.72"（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5）四至关系：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3）。</p> <p>（6）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p> <p>（7）占地面积：2350m²。</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内设置 1 个员工食堂，提供员工午餐。项目年运行天数 300d，每天一班，每班 8h。</p> <p>（9）建设期时段：2 个月。</p> <p>2.2 项目建设内容</p>
----------	--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占地面积为235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来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年生产柳州螺蛳粉40万袋。主要设备有自动包装机、灭菌锅、夹层锅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面积为 1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租用现有厂房划分
	成品库	面积为 3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组包间	面积为 2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米粉间	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半成品间	面积为 1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固体包装间	面积为 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混料间	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预处理间	面积为 1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熟制间	面积为 2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内包间	面积为 2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灭菌间	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分为办公区、展示区，面积为 3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油烟：项目设置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经烟道排放。 ②异味：机械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房现有设施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最大储存能力 5t，三面围挡，上设顶棚，地面硬化。 ③危废间：实验室内设立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采用特定容器盛装，与废试剂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内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	/

2.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能
柳州螺蛳粉	万袋	40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干米粉	40t/a	外购	外购的包装成品
	酸笋	8t/a	外购	外购的包装成品， 在厂内进行小袋分装
	酸豆角	1.6t/a	外购	
	萝卜丁	1.6t/a	外购	
	干木耳丝	1.6t/a	外购	
	腐竹	4t/a	外购	
	花生	4t/a	外购	
	辣椒粉	4t/a	外购	用于油料包生产
	筒骨	92t/a	外购	用于汤料包生产
辅料	食用盐	6.4t/a	外购	/
	植物油	4t/a	外购	/
	味精	0.16t/a	外购	/
	鸡精	0.064t/a	外购	/
	米醋	1.6t/a	外购	/
	复合调味料	3.2t/a	外购	/
能源	水	200t/a	市政供水管网	/
	电	2.4 万千瓦	供电公司	/
其他	包装材料	10t/a	外购	/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	1	

给袋式包装机	/	1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	9	
灭菌锅	/	2	
封口包装机	/	3	
夹层锅	/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t/d	1	
油烟净化器	/	1	

2.6 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供给。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①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筒骨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t}$ -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量为 $92\text{t}/\text{a}$ ，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368\text{m}^3/\text{a}$ ($1.227\text{m}^3/\text{d}$)。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294.4\text{m}^3/\text{a}$ ($0.981\text{m}^3/\text{d}$)。

②汤料包用水

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40 万包，汤料包含水量为 $70\text{g}/\text{包}$ ，项目汤料包制作过程主要采用水与原料进行熬煮，除熬煮过程蒸发（蒸发量按用水量的 40% 计）外，其余均作为产品。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40 万包，由此计算汤料包用水量为 $46.7\text{m}^3/\text{a}$ ($0.156\text{m}^3/\text{d}$)，蒸发损耗量为 $18.7\text{m}^3/\text{a}$ ($0.063\text{m}^3/\text{d}$)，其余 $28\text{m}^3/\text{a}$ ($0.093\text{m}^3/\text{d}$) 进入汤料包中。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使用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 ，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④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项目车间需要清洗面积约 500m^2 ，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地面清洗水量约为

300m³/a (1m³/d),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40m³/a (0.8m³/d)。

⑤灭菌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灭菌用水量为 150m³/a (0.5m³/d)。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项目灭菌废水量为 120m³/a (0.4m³/d)。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 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即 0.75m³/d), 生活用水为新鲜水, 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废水排放量为 180m³/a (即 0.6m³/d)。

⑦实验室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实验室检验项目主要为水分、感官、酸度、霉菌, 每批产品检验 1 次, 每次用水约 30L, 根据产量每年检测 300 次, 则实验室用水量为 9m³/a (0.03m³/d)。项目每次实验产生废液 0.03L, 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实验室排水量为 8.991m³/a (0.02997m³/d)。

(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污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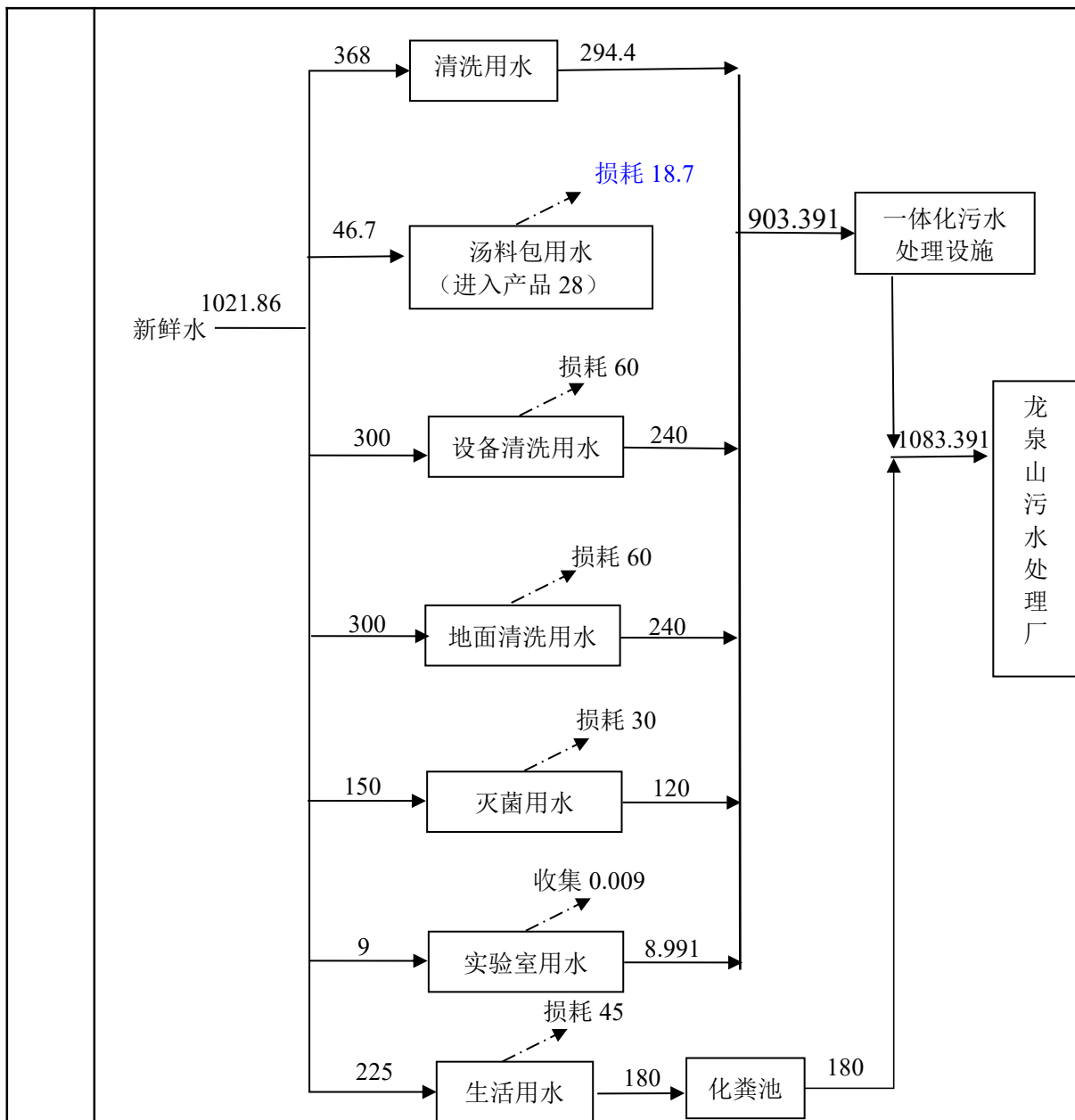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 可满足供电要求。

(4) 供热: 项目烹饪、烘干、灭菌等过程均使用电, 不使用燃料。

(5) 十万级洁净车间: 空气净化系统。

洁净车间是一种密封性较好的车间, 主要目的是防止室外及其他区域的污染物对洁净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 项目内包装需在洁净车间中进行, 洁净级别要求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空调净化流程为: 洁净车间

	<p>外新风由侧墙上的新风口预过滤器进入组合式净化空调箱，先通过初效过滤器过滤，进入混合段；新风与回风混合，后经过表冷段、风机段、均流段、加热段、加湿段进行除水、制冷、加热和加湿调节，最后经中效过滤段到达总送风口；总送风由风管引至各个功能房间顶部的静压箱，经高效过滤器后送入洁净车间。</p> <p>2.7 项目平面布置</p> <p>项目建筑面积约 2350m²，内设成品库、包装间、熟制间等区域。出入口位于项目东面和西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西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 1 楼，各功能布置紧凑、线条流畅，满足生产需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项目租赁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建设，施工期主要工序有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以昼间施工为主，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div data-bbox="715 1339 1007 1615"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设备安装、调试] --> B[噪声] A --> C[包装废弃物] </pre> </div> <p>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二、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汤料包、油包、螺蛳粉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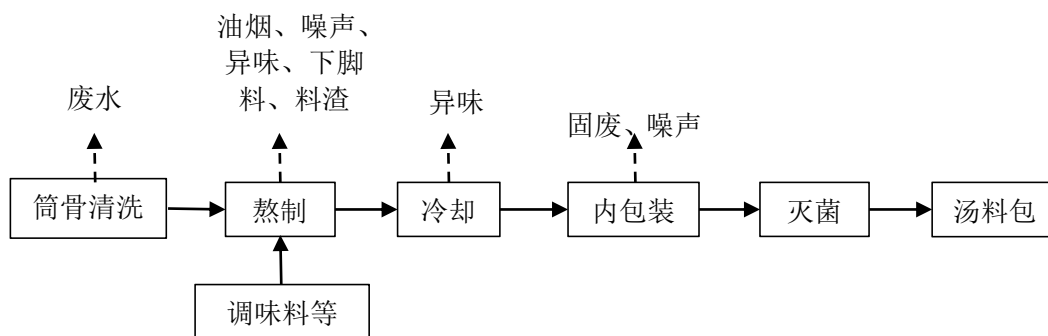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汤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筒骨清洗后，加入调味料等按比例进行混合后加热熬制，此过程将会产生废水、油烟、噪声、异味、下脚料和料渣；

②冷却：将熬制好的汤料放置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③内包装：经混合熟制后的汤料使用给袋式包装机分装成小袋产品，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④灭菌：小袋产品进入巴氏消毒线进行灭菌（电加热），消毒后即为客户要求的汤料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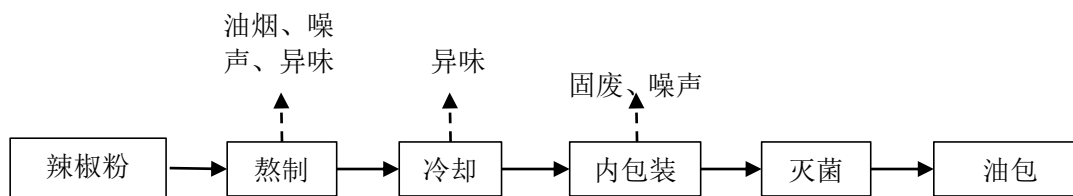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辣椒粉按比例与食用油进行混合后加热熬制，此过程将会产生油烟、噪声及异味；

②冷却：将熬制好的油料放置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③内包装：经混合熟制后的油料使用给袋式包装机分装成小袋产品，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④灭菌：小袋产品进入巴氏消毒线进行灭菌（电加热），消毒后即为客户要求的油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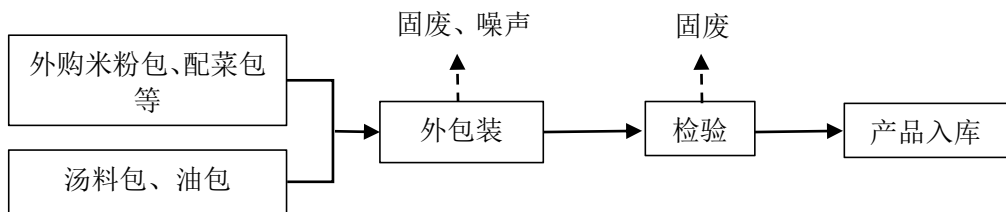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运营期柳州螺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来的米粉包、配菜包（酸笋、酸豆角、萝卜丁、干木耳丝、腐竹、花生等）和本项目生产的汤料包、油包按照要求进行外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包装好的产品经抽样检验后即可入库。

(3) 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味、油烟；

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清洗加工下脚料、料渣、废油、污泥、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备废油、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④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⑤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企业周边主要分布有食品生产企业，区域主要污染源有：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烟、臭气浓度），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执行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5），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 2024 年 06 月 05 日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见下表：</p>					
	表 3-1 柳州市鱼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要求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 ³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 2024 年 06 月 05 日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p> <p>3、声环境</p> <p>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是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油包熬制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3-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污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厂界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NO_x、VOCs、COD及NH₃-N。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异味，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租用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建设，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异味。具体分析如下。</p> <p>①油烟</p> <p>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熬制过程。项目熬制过程植物油用量约为 4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污染，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12t/a，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章第十节，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 85%，厨房灶头工作时间约 8h/d（2400h/a），排气罩风机风量拟设 4000m³/h。食堂基准灶头数<3，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及 效率</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 率(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 烟 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油烟净 化器+25m 高 排气筒 DA001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p> <p>②异味</p>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 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 烟 废 气	0.12	0.400	12.5	静电油烟净 化器+25m 高 排气筒 DA001 (85%)	0.018	0.0075	0.2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 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 烟 废 气	0.12	0.400	12.5	静电油烟净 化器+25m 高 排气筒 DA001 (85%)	0.018	0.0075	0.2																

项目在熬煮、冷却工序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油烟废气处理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发生故障时，废气去除效率将降低。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静电油烟处理器完全失效，净化效率为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2次。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熬制	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净化效率为0	油烟	12.5	0.400	0.12	0.5h	2次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温 度	其他信 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排 放	油烟	109°26' 40.50"	24°14'1 0.51"	25m	40℃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及异味(臭气浓度)。其中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12m(DA001)烟囱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2m(DA002)排气筒排放；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和噪声)》【WL-2020-09-23-04】对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见表4-4。

表 4-4 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	产品	袋装螺蛳粉	袋装螺蛳粉
2	天然气用量	无	12 万 m ³
3	食用油用量	4t	100t
4	污染物	无	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	油烟
		异味	异味
5	处理措施	无锅炉烟囱	集气罩+15m 排气筒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①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烟主要是熬制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在楼顶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油烟排放量为 0.0180t/a，排放浓度为 0.2mg/m³，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 8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B 中的“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静电油烟净化器属于食品制造工业油烟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即本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的措施可行。

②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5.3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省级环境部门未制定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因此排气筒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5m 满足要求。

③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熟制、油炸等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和噪声)》【WL-2020-09-23-04】可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厂界监测最大值为 12，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气浓度(无量纲):20)要求。因此，通过类比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和噪声)【WL-2020-09-23-04】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气浓度(无量纲):20)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源	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	每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774.4m³/a (2.58m³/d)，类比《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湖南国康验字(2019)第 020 号)与《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中赛监字(2020)587 号)中相关废水产生浓度可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700mg/L、900mg/L、500mg/L、30mg/L、80mg/L，则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77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700	900	500	30	80
	产生量 (t/a)	/	2.091	0.697	0.387	0.023	0.062

②灭菌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灭菌废水中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00mg/L、120mg/L、120mg/L、5mg/L、30mg/L，则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灭菌废水 1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00	120	120	5	30
	产生量 (t/a)	/	0.0240	0.0144	0.0144	0.0006	0.003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77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700	900	500	30	80
	产生量 (t/a)	/	2.091	0.697	0.387	0.023	0.062
灭菌废水 1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00	120	120	5	30

	产生量 (t/a)	/	0.0240	0.0144	0.0144	0.0006	0.0036
生产废水 (清洗废 水+灭菌废 水) 903.391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365	795	449	26	73
	产生量 (t/a)	/	2.115	0.7114	0.4014	0.0236	0.0656

项目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6m³/d。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地清洗废水，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774.4m³/a (2.58m³/d)，类比《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湖南国康验字(2019)第 020 号)与《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中赛监字(2020)587 号)及《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可知，COD 去除率为 90%、NH₃-N 去除率为 50%、SS 去除率为 70%、BOD₅ 去除率为 85%、总氮去除率为 4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总磷去除率为 60%，动植物油去除率取 60%，参考考虑不利影响，各污染物去除率取最低值，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903.391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365	795	449	26	73
	产生量 (t/a)	/	2.115	0.7114	0.4014	0.0236	0.0656
	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					
	治理效率%	/	90	85	70	50	60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36	119	135	13	29
	排放量 (t/a)	/	0.2115	0.1067	0.1204	0.0118	0.02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部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即 22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m³/d，即 1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和NH₃-N等。

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BOD₅、SS和NH₃-N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170mg/L、240mg/L、24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悬浮物 60%~70%。本次评价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_{Cr}40%，BOD₅30%，SS60%，不考虑对NH₃-N的去除效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1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50	170	24	240
	产生量 (t/a)	/	0.063	0.031	0.004	0.04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40.00	51.00	24.00	144.00
	排放量 (t/a)	/	0.025	0.009	0.004	0.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无量纲)	500	300	/	400

三级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口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G 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无规律排放、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装置+A/O生物接触氧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无规律排放、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沉淀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9°26'40.62"	24°14'13.05"	1083.39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综合废水 1083.391m ³	pH	/	/	/
	COD _{Cr}	2.178	0.237	220
	BOD ₅	0.742	0.116	108
	SS	0.444	0.146	136
	NH ₃ -N	0.028	0.016	15
	动植物油	0.0656	0.0262	29

由上述表 4-9 可知，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6m³/d，项目生产废水为 2.98m³/d，处理能力设计合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气浮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要求。

②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

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租赁型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型厂区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③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量为35万吨，尚有余量约9.6万吨/d，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3.58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0.0037%，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表 4-12 废水达标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mg/L)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mg/L)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	CODcr	220	500	300	达标
	BOD ₅	108	300	140	达标
	SS	136	400	300	达标
	NH ₃ -N	15	/	30	达标
	动植物油	29	/	/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污染源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SS、CODcr、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色度、总氮、总磷	每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 (A) 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75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57	17	1	30	18	56	6	45	50	40	59
2		给袋式包装机	70		60	17	1	26	18	60	5	47	50	39	59
3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1	75		63	17	1	22	23	60	3	48	48	39	65
4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2	75		66	17	1	22	16	64	10	48	51	39	55
5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3	75		58	12	1	22	12	29	14	48	53	39	52
6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4	75		55	12	1	22	10	62	16	48	55	39	51
7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5	75		50	22	1	32	25	54	18	55	57	50	48
8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6	75		52	22	1	35	25	51	15	54	57	51	71
9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7	75		58	12	1	22	12	62	24	48	53	39	52
10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8	75		55	12	1	25	10	59	16	51	37	67	51
11		半自动定量包装机 9	75		58	14	1	22	12	62	14	48	53	22	52
12		灭菌锅 1	80		55	12	1	28	10	38	16	48	43	39	51
13		灭菌锅 2	80		50	22	1	32	25	54	13	55	57	50	68
14		封口包装机 1	75		58	12	1	22	12	62	22	48	53	48	22
15		封口包装机 2	75		55	15	1	25	10	62	16	53	23	26	51
16		封口包装机 3	75		50	22	1	32	25	54	22	55	57	50	38
17		夹层锅 1	75		52	15	1	35	25	51	17	54	46	51	71
18		夹层锅 2	75		58	12	1	22	12	47	14	38	53	39	52
19		夹层锅 3	75		55	12	1	18	10	62	16	48	55	48	51
20		夹层锅 4	75		52	22	1	35	25	51	5	54	57	51	71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噪声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和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项目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3.10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进行预测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在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附录 A.3.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进行预测点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方位	噪声源到项目厂房四周边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项目厂房东面	10	48.4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南面	10	50.3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西面	15	46.1	65	55	达标
项目厂房北面	10	49.5	65	55	达标

由表 4-9 可见，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后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敏感点噪声预测。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4）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地降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控制措施可行，且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

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果蔬皮、核、烂菜叶等下脚料，料渣、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污泥；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不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7.5kg/d)，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清洗、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10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料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料渣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外购，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根据前文计算，动植物油治理量约为 0.04t/a，该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因此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规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生物接触氧化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去除 1kgBOD₅ 产生 0.35~0.4kg 干污泥计算，本项目取 0.4kg。接触氧化法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为 95%~97%，本项目取 95%，项目 BOD₅ 去除量为 0.605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为 4.84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机械浓缩与机械脱水的方法浓缩脱水，污泥经过处理后的含水率为 6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排放量为 2.90t/a。此部分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实验室废液

项目检验室每天按生产批次抽检一次产品，主要检验水分、霉菌、酸度，检验过程主要使用的检测试剂为氢氧化钠等，产生量约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可知，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采用特定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试剂瓶

项目实验室在对产品进行检测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可知，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序号	1	2	3	4	5
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下脚料	料渣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设备废油
产生环节	日常生活	熬煮	熬煮	原辅料、产品包装	废水处理
属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SW61	SW61	SW61	SW62	SW61
废物代码	900-001-S61	900-002-S61	900-002-S61	900-002-S62	900-002-S61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纸、塑料等	筒骨	食物残渣	包装袋	废油
危险特性	——	——	——	——	——
产生量	2.25t/a	100t/a	0.05t/a	0.5t/a	0.05t/a
贮存方式	暂存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处置方式	经分类收集	收集后由厨	收集后由厨	外售废品站	收集后由厨

	后,由环卫 部门转运处 置	余垃圾回收 单位处置	余垃圾回收 单位处置	回收利用	余垃圾回收 单位处置
处置量	2.25t/a	100t/a	0.05t/a	0.5t/a	0.05t/a
序号	6	7	8	——	——
固废名称	污水处理设 备污泥	实验室废液	废试剂瓶	——	——
产生环节	废水处理	实验室	实验室	——	——
属性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废物类别	SW90	HW49	HW49	——	——
废物代码	462-001-S90	900-047-49	900-047-49	——	——
物理性状	半固态	液态	固态	——	——
主要成分	污泥	氢氧化钠等	塑料	——	——
危险特性	——	——	——	——	——
产生量	2.90t/a	0.009t/a	0.005t/a	——	——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暂 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
处置方式	清运至垃圾 填埋场处理	有相关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 置	有相关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 置	——	——
处置量	2.90t/a	0.009t/a	0.005t/a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要求

项目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0m²,最大储存量为5t,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等,根据生产需要一般2-3天清理一次,因此储存空间能满足生产需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

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③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产生危废为实验室废液与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采用特定容器收集，与废试剂瓶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每年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容量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须设置标志牌，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厂外运输或贮存。危险废物厂外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废暂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当地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方法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与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

(2) 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化粪池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钢结构，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均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控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和贮存，不会产生有关危险物质的突发性事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和分析的内容。因此，仅做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污水处理站若发生泄漏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6'39.99"，北纬 24°14'8.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气浮+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若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废水外排，但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面，易于发现池体是否发生破损，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所有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10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7
	噪声	减震、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1
		危险废物暂存	1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抽排风、大气稀释扩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CODcr、BOD ₅ 、NH ₃ -H、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 料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⑥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⑦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气浮+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若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废水外排，但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面，易于发现池体是否发生破损，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管理机构</p> <p>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p> <p>2、人员培训</p> <p>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 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方便食品制造 143-米、面制品制造 1431，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相关要求，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p> <p>环境监测计划：</p> <p>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p>
--------------	---

六、结论

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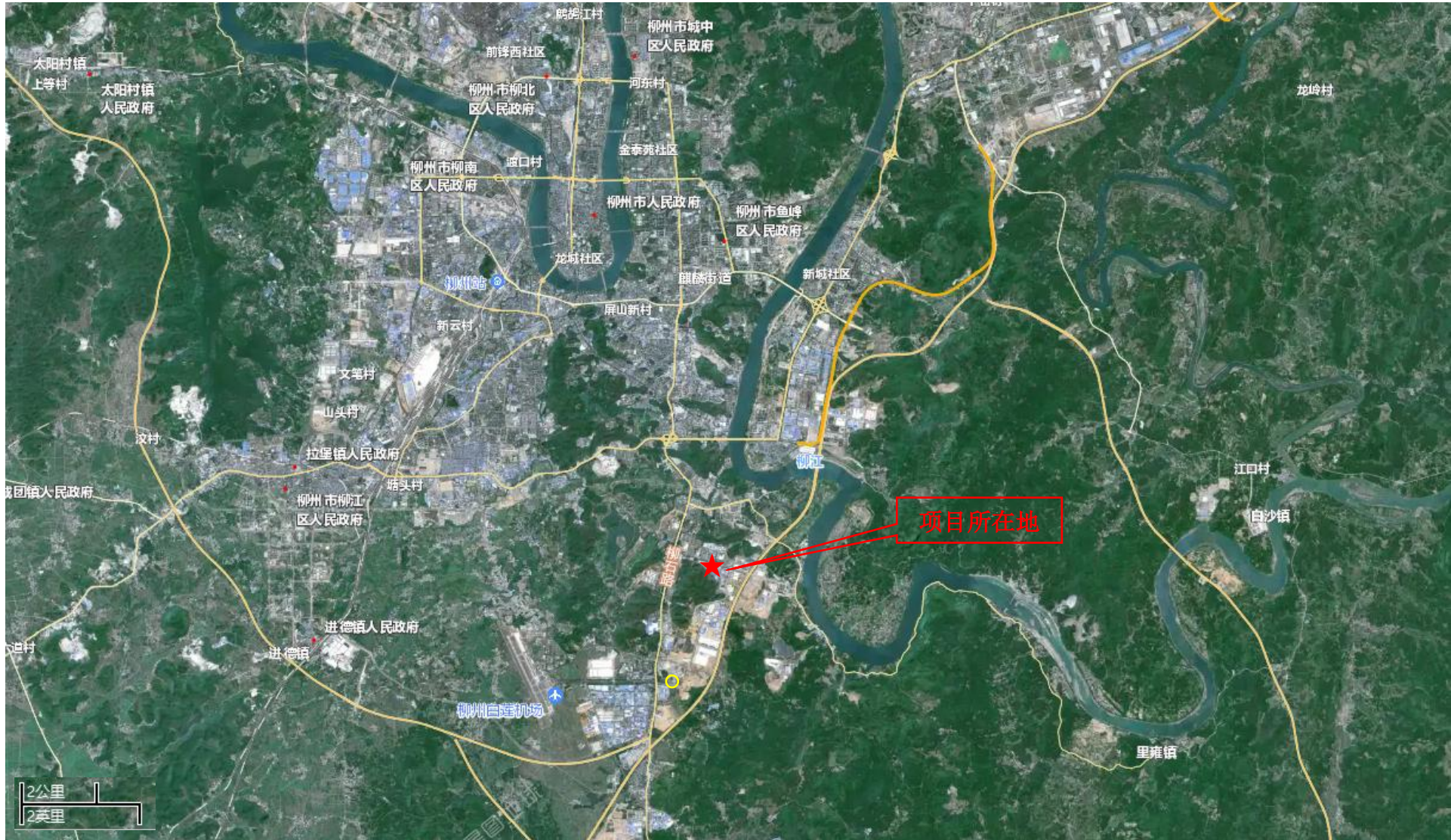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t/a)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水	COD(t/a)	0	0	0	0.237	0	0.237	+0.237
	BOD ₅ (t/a)	0	0	0	0.116	0	0.116	+0.116
	NH ₃ -N(t/a)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t/a)	0	0	0	0.146	0	0.146	+0.146
	动植物油(t/a)	0	0	0	0.0262	0	0.0262	+0.02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t/a)	0	0	0	100	0	100	+100
	料渣(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5	0	0.5	+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油(t/a)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泥(t/a)	0	0	0	2.90	0	2.90	+2.9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试剂瓶(t/a)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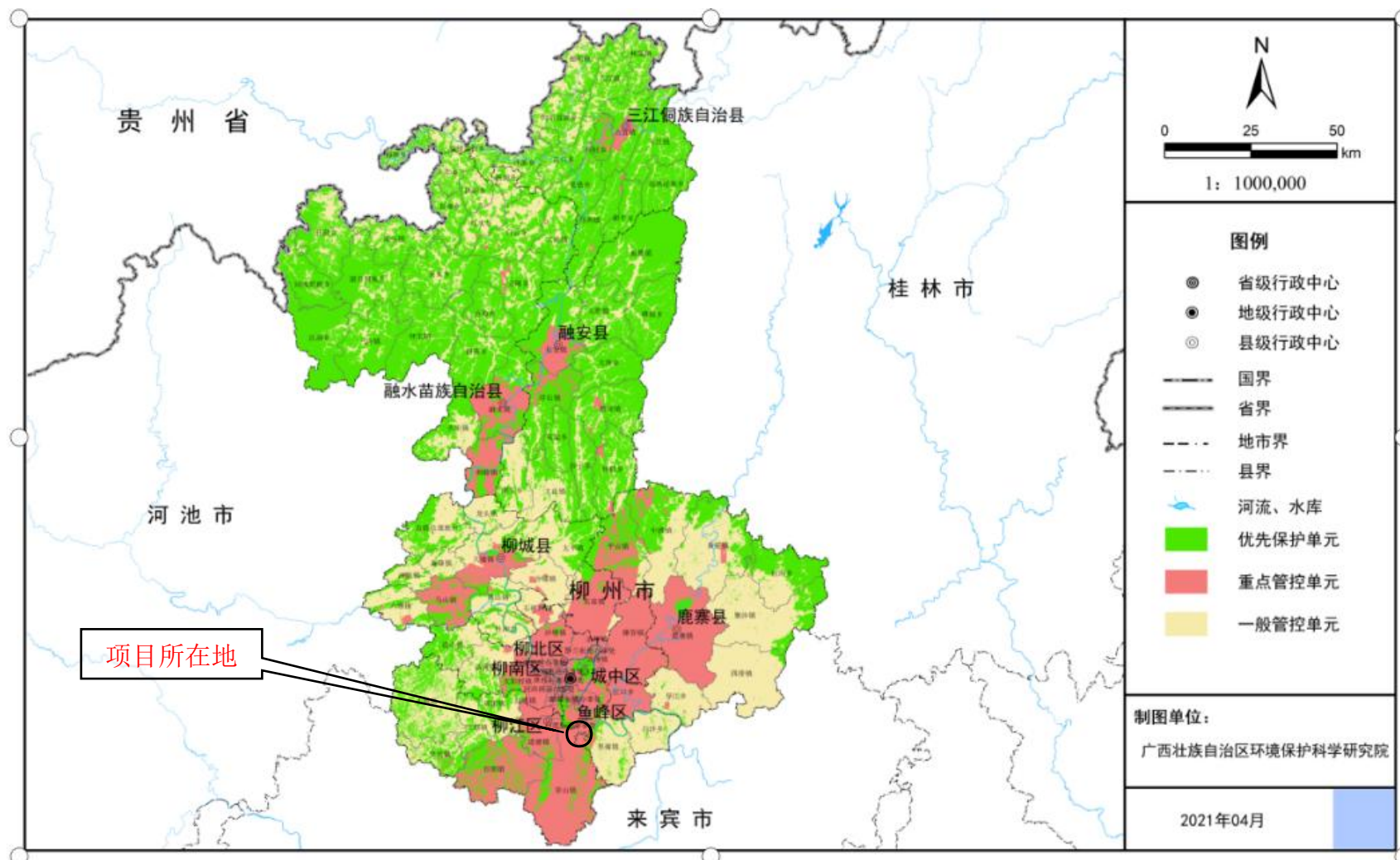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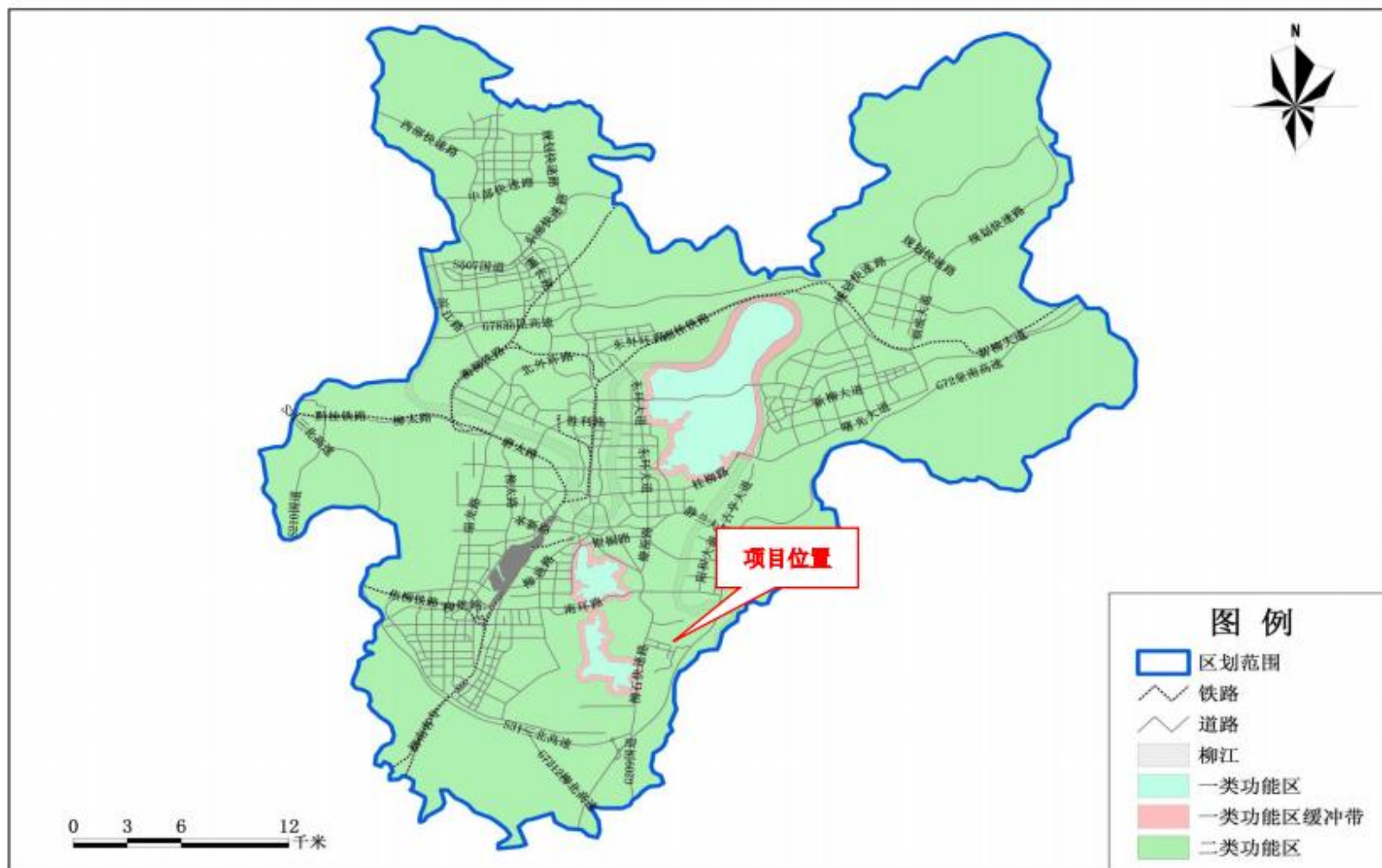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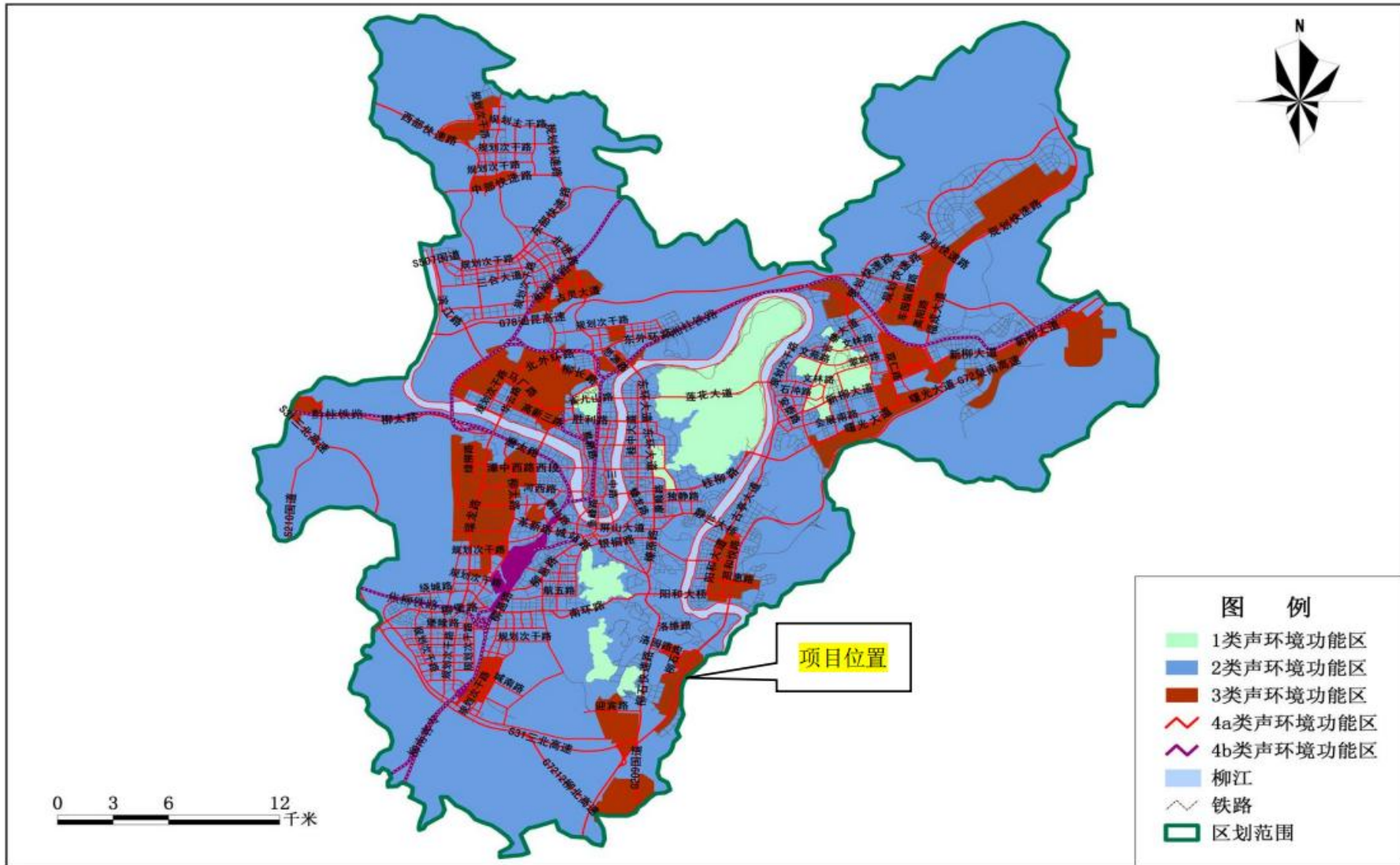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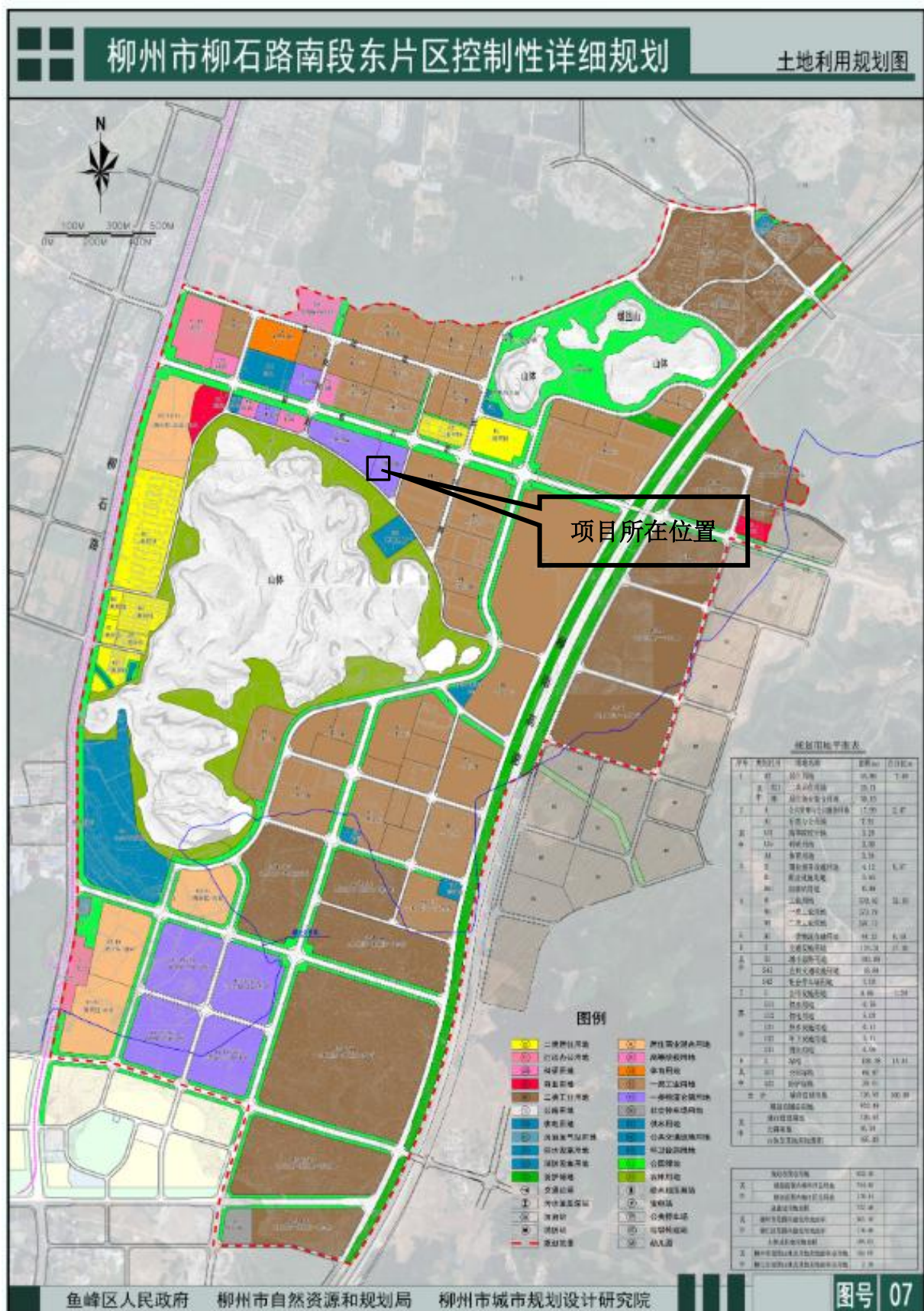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中的位置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410-450203-04-01-84238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B4KA9C		
法人代表姓名	黎俊廷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现状厂房2340平方米, 建设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项目, 购入的主要设备有: 自动包装机15台、灭菌锅2台、夹层锅5台、水净化设备1台,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柳州螺蛳粉40万袋。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1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许科元	联系电话	18878222999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B4KA9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黎俊廷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中路7号厂房第三层（经营场所1：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B-06-1号地块六号楼四楼）“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食品、糕点、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干、湿米粉、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加工、销售；食品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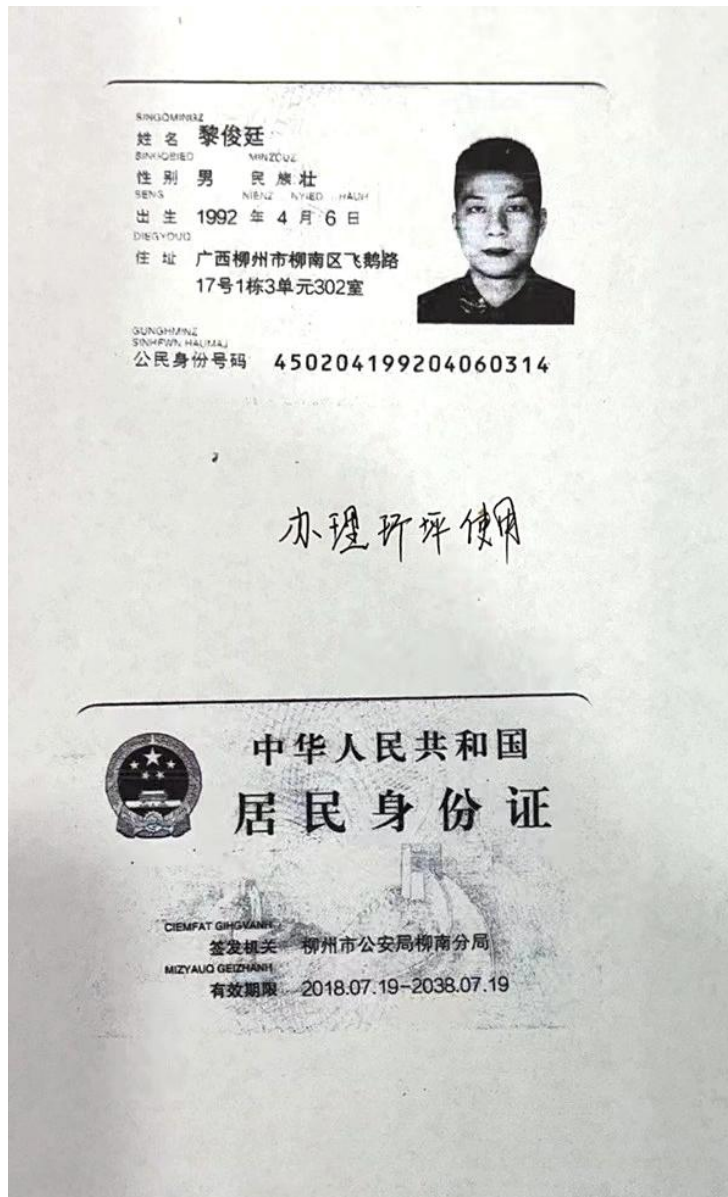

2024年 04月

906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是园区招商入驻企业，该企业因经营生产需求（项目名称：预包装螺蛳粉及供应链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四楼），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黄舒杨

乙方（承租方）：许科元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306153828

身份证号码：450221198311215459

联系电话：13977230958

联系电话：18878222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谐冠物流公司六号楼四楼厂房出租给许科元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地址、租金、租赁用途

1、甲方合法拥有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地块六号楼的四楼 租赁及经营权。甲方同意将谐冠物流园 6#楼四楼场地租给乙方使用。该场地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是每平方米 5 元（不含税），每层面积按 2350 平方米 计算，即每月租金为 11750 元（不含税）；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 5% 递增。

2、乙方承租该场地用于 经营范围内物流仓库、生产 及办公使用，严禁存储有毒、有害、可产生烟尘的物品。本建筑每平方承重不得超过 300 公斤。

3、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场地装修期为两个月，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止

2、该场地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止。

3、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的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约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以及生活垃圾费缴纳方式：

1、2024 年 3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止，租金为 1175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以后每满三年租金按递增前租金的 5% 递增。租金每月一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不开具租赁发票，如开具发票税款成本由乙方负责）。

2、保证金：正式交付，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23500 元）。乙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存，

倘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若乙方将该室内及附属设施归还甲方并付清全部应缴租金及其他应交费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十日内退还乙方。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水电费：按照供水供电局价格总表数据收费，如有公摊费水电费按照出租面积承担费用。每月水电费单独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4、电梯使用费及维修费：由使用电梯的楼层按使用面积分摊。

5、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对公帐户支付租金。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羊角山信用社

开户名：黄舒杨

账号：623 1330 5000 1273 5028

第四条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场地所在物业的业主公约及管理规定，并物业费按 0.8 元/平方米收费(含税)。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物业费按每平方实际费用来分摊。

第五条装修、使用、消防、照管与经营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提供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改建。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物流仓库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

(1) 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对承租的范围局部装修及改造。

(2) 所有与这些装修、改造、改变和改良有关的任何施工工程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人及财产都受到保护，并且不会不合理的干扰甲方或他人在该地区的经营业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其他责任；

(3) 所有这些装修改造工程如危及原建筑的安全或造成潜在的危险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承租物流仓库及其他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流仓库及其他写字楼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经济赔偿。

4、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同时自行做好防盗、防水等防护措施。

5、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

后果。

6、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供应中断，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乙方对承租物流仓库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8、乙方租赁期满后，应将承租物流仓库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9、乙方交还的物流仓库应当保持物流仓库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仓库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流仓库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2、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收回已租物流仓库。否则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3、乙方在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范围内，甲方不得干预，也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4、租赁期内，政府行政行为或土地征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流仓库，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或损坏场地结构；

(2) 利用该物流仓库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拖欠场地租金、电梯费、生活垃圾费、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4)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应缴费用的1%支付给甲方滞纳金。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物流仓库。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内，若乙方违约，甲方在尽通知义务后乙方仍不理睬、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将场地内积存的货物作为抵偿，甲方有权处置积存的货物。

第八条甲乙双方补充

- 1、万一碰到不可抗拒的原因比如政府需要或战争的原因，乙方必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 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可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合同终止，乙方可将保证金作为甲方最后一个季度的租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 2、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舒物
电话：139 7723 0958
签约日期：2024年 3月 13日

乙方：许科元
电话：185 7822 8899
签约日期：2024年 3月 13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原辅材料、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螺星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